

三、教育部持續推動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依該部民國 91 年 12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以機車騎乘安全為重點，辦理情形如下：

(一)利用友善校園週、各類集(週)會邀請專家學者宣導相關法規或案例，並結合才藝競賽、騎乘機車(自行車)研習活動擴大宣教成效。

(二)建立家屬聯繫函、交通安全資訊網頁、教育園地宣導走廊等多元方式進行宣導，並配合道安扎根行動計畫發函各級學校，要求於假期前加強宣導機車安全、行人道路安全及自行車道路安全。

(三)每年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執行情形觀摩研習，精進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承辦人之技能，並配合交通部「機車安全駕駛、防制酒後駕車、老人交通安全」之宣導主軸，置重點於機車安全「防衛性駕駛」觀念宣教。

(四)透過教育廣播電臺「教育開講」節目-「如何培養國民交通安全核心能力」專訪，與全國聽眾分享交通安全四大守則，讓更多師生瞭解交通安全正確觀念。

(五)每年 3 月至 6 月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評鑑」，並要求學校因地制宜，針對學生交通違規事件及交通事故統計，分析發生原因並積極進行介入與輔導，以提升交通安全教育成效。

(六)辦理高中職及大專校院輔導屆齡學生考領機車駕駛執照，請學校納入交通安全宣教活動，使學生上路後安全駕駛，尊重自己也重視他人生命。

四、另教育部為維護學生安全，前於 102 年 2 月 5 日函發「各級學校平時防範重大校安事件檢核表」，同年 8 月 9 日函發「校園災害管理手冊」，於人為災害之預防與應變中，要求各校建立「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檢查」，將校園周邊危險路段列為檢核項目，建立「校園安全地圖」，標註易肇事路段熱點，融入學科課程與學生安全相關領域，教導學生減災、避災觀念。

(一一七)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空污旗幟標準過於寬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26)

邱委員就空污旗幟標準過於寬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空氣品質標準為國家空氣品質改善之施政目標，我國空氣品質標準細懸浮微粒(PM_{2.5}) 24 小時值訂為 35 μg/m³，與美國空氣品質標準相同。另為區別不同濃度空氣品質之等級，常見以指標顏色提供民眾瞭解，惟指標顏色及濃度分類並無國際規定，各國顏色及濃度對應不盡相同。

二、美國校園空氣品質旗幟為依照該國空氣品質指標(Air Quality Index, AQI)所訂定，對於 PM_{2.5} 分類為 6 色，其中 PM_{2.5} 24 小時值自 35.5 μg/m³ 起，代表對敏感族群健康有影響(橘色)；而自 55.5 μg/m³ 起，代表對一般民眾健康有影響(紅色)。

三、教育部校園空氣品質旗幟係依行政院環保署 PM_{2.5} 指標訂定，該指標為參考英國每日空氣品質

指標 (Daily Air Quality Index, DAQI) 訂定，區分為 4 色，其中 $PM_{2.5}$ 24 小時值大於 $35 \mu g/m^3$ 為中級 (黃色)，提醒敏感族群注意健康；大於 $54 \mu g/m^3$ 為高級 (紅色)，提醒一般民眾注意健康。

四、前述 2 種指標內容，其顏色分級及文字敘述雖有不同，惟於 $PM_{2.5}$ 24 小時值皆以超過 $35 \mu g/m^3$ 代表對敏感族群不良，而超過 $54 \mu g/m^3$ 代表對一般民眾不良，預警重點及指標濃度皆相同，並無寬鬆問題。

(一一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日租套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3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32)

陳委員就日租套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觀光局對日租套房之積極作為，在行政管理面：

- (一) 要求各縣市政府落實日租套房稽查取締工作 (包含上網查察日租套房相關資訊)，稽查結果如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建築法及消防法等相關規定者，由各權責機關依法裁處；如經多次裁罰仍持續營業者，將要求地方政府加重處分，必要時得採斷水斷電等強制措施。
- (二) 觀光局亦不定期派員主動清查網路及訂房系統內容，將疑涉日租套房名單彙送各該縣市政府查處，並請業者移除刊載之廣告資訊 (截至 104 年 4 月共搜尋 896 筆資訊函送縣市政府)，後續並列案管考及追蹤各縣市政府執行情形。
- (三) 定期及不定期派員查核各縣市政府執行旅宿管理工作之情形，特別將日租套房之查處成果列為督導重點；並持續辦理日租套房法規及實務相關教育訓練，以增進各縣市政府對日租套房之查處技巧。

二、行銷宣導面：

- (一) 觀光局 101 年完成「日租套房問題多」、102 年完成「宣導民眾選擇合法旅宿住宿」宣導短片、103 年及 104 年積極執行「宣傳合法旅宿暨反日租套房」宣導，透過交通場站、電視媒體、網路媒體及校園，擴大反日租宣傳，並與消基會合作向消費者宣導日租套房危險性，極力宣示打擊日租套房。
- (二) 觀光局與各縣市政府觀光單位入口網站，皆刊載合法旅宿相關資訊，並於網站公告平價旅館名單，提供消費者選擇住宿之參考。
- (三) 為維護旅客住宿安全與消費權益，不斷透過新聞稿、摺頁及媒體報導等，呼籲旅客選擇合法旅宿，勿入住日租套房。

三、法制面：

- (一) 觀光局刻正研議修法從源頭管理網路媒體刊登旅宿廣告，強制旅宿業刊登廣告須加註登記證編號，並強制網路媒體刊登廣告須善盡查證義務。